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泰姜天目安委〔2022〕3号

关于印发《天目山街道 2022 年度社区 安全生产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社区：

现将《天目山街道 2022 年度社区安全生产考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天目山街道 2022 年度社区安全生产考核细则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2月10日印发

附件：

天目山街道 2022 年度社区安全 生产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及要求	考核办法
一、组织机构及制度建设（10分）	1、组织机构（5分）	1、设立由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2分） 2、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2分） 3、至少明确1名网格协管员。（1分）	1、查成立文件，未按要求成立，扣3分。 2、查有关资料，未建立或不健全的扣2分。 3、查有关文件，无专（兼）职安管人员，扣2分。
	2、安全责任制（3分）	1、建立并落实社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一岗双责”制度；（1分） 2、与辖区内工业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2分）	1、查各岗位、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情况及有关资料，每缺一项扣1分； 2、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下达单位是否达100%，每漏一个单位扣1分。
	3、安全规章制度（2分）	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安全检查、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隐患问题处置上报等制度。（2分）	查社区安全生产制度文本，缺1项扣1分。
二、安全基础工作（80分）	1、计划、总结、会议及有关工作（10分）	1、有年度工作计划；有年终工作总结；（2分） 2、积极参加和落实上级组织的安全生产各项活动；（2分） 3、按规定及时传达布置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文件和会议精神；（2分） 4、根据规定要求及时报送有关安全生产报表、信息资料。（2分） 5、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对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召开会议；有专题独立会议记录，有落实情况记载。（2分）	1、无年度工作计划或年终总结，扣1分； 2、未积极参加和落实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活动的，一次扣1分； 3、上级文件、会议未按要求布置落实的，一次扣1分； 4、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有关安全生产报表、信息资料的，一次扣1分； 5、未按规定组织召开相关会议的，扣1分。
	2、安全培训（20分）	1、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的培训率达100%；（5分） 2、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5分） 3、企业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达100%。（10分）	1、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知识证书的，按总分5分扣相应比例分值。 2、市、区、街道检查中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1人扣1分，扣完为止。 3、企业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的，按总分10分扣相应比例分值。

	3、安全生产监管 (50分)	1、督促社区所有工业企业每月使用安全365自查自纠和相关重点工作并拍照上传精细化平台达100%。(10分) 2、重点时节对社区所有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检查、复查、整改率并上传精细化平台达100%。(5分) 3、社区所有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创建达100%。(5分) 4、社区8人以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12月底前在有效期内的达100%。(10分) 5、社区所有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率达100%。(5分) 6、企业危化品使用、有限空间、涉炉作业、粉尘涉爆等安全管理到位并将资料上传精细化平台。(5分) 7、组织检查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每月问题处置任务数(10分)	1、每月核查社区所有工业企业使用安全365自查自纠和相关重点工作情况，按总分10分扣相应比例分值，以通报为准。 2、查安全检查台账，未对工业企业定期开展检查、复查、督促整改的，按总分5分扣相应比例分值，以通报为准。 3、查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创建台账，按总分5分扣相应比例分值。 4、核查8人以上工业企业安全标准化相关证书台账，按总分10分扣相应比例分值。 5、所有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按总分5分扣相应比例分值。 6、企业危化品使用、有限空间、涉炉作业、粉尘涉爆等安全管理不到位，有一家扣1分，扣完5分为止。 7、每月核查社区问题处置任务数，按总分10分扣相应比例分值。
三、事故控制与管理 (10分)	1、应急救援预案编制 (5分)	督促企业编制并及时更新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率达100%；(5分)	查应急管理台账，企业未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按总分5分扣相应比例分值(8人以下一般企业编制应急处置方案)；
	2、应急救援演练 (5分)	督促工业企业每年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达100%。(5分)	企业未制定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演练的按总分5分扣相应比例分值。
四、加减分项		1、有企业的社区，每家企业先加0.1分。瞒报生产型企业，发现每瞒报1家企业扣1分。 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隐瞒不报、测报、迟报的，有一例扣10分。 3、杜绝发生亡人事故。发生亡人事故的，一人扣10分，两人扣25分，三人扣45分，三人以上的，全部考核为0分。发生亡人事故的企业上报至精细化监管平台的，全部考核为0分。 4、未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工作延误的，有一例扣一分。 5、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家加0.1分。 6、配合完成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现场会，一次加1分。配合完成区级安全生产工作现场会，一次加3分。配合安排好市区领导安全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一家企业加0.2分。安全生产工作形成全街道示范作用的，每项加1分。 7、超额完成或未完成报刊征订任务的，按报纸类型每份报刊分别加减1分、0.5分、0.2分。 8、未有效制止或取缔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的，每家扣1分。 9、在国家、省、市、区级主流媒体(电视、报纸、报刊)开展安全生产宣传，1篇分别加10分、5分、3分、1分。 10、督促企业完成安全生产示范企业创建的，每家加1分。 11、社区有多名专职安全监管人员的，每增加一名，加2分。未认真尽职或相互扯皮导致工作延误的，一次扣1分。 12、配合街道完成区级及以上安全生产中心工作的，酌情适当加分。 13、问题处置平台等上级部门列入排名的工作与上级部门考核计算规则一致。 14、未完成安全生产信访问题处置的每例扣减0.5分。 15、应急物资储备、灾情报送、抢险救灾、灾后救助等相关工作实施动态考核加分。	

注：按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考核平均分计算考核分值。如总分超过100分的社区，折算为100分，其他社区按此折算率作相应调整。